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grande Propert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666)

董事變更

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董事變更如下：

委任董事

1. 段勝利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他亦被選為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

段勝利先生，40歲，現任中國恒大集團常務副總裁及恒大童世界集團董事長。段先生於2005年7月加入中國恒大集團，曾擔任不同職務，包括恒大地產集團北京公司董事長、恒大地產集團河南公司董事長、童世界創意設計集團董事長等。段先生於2005年7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獲得學士學位。

段先生概無於過去三年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其他董事職務。除上述披露外，段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段先生持有10,000股中國恒大集團的股份，3,550,000股本公司的股份，及2,420,000股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20,600,000股可認購20,600,000股中國恒大集團的股份的購股權。除所披露外，段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證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本公司已與段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段先生將不會領取其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董事酬金。

段先生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條至第 13.51(2)(v) 條規定須予披露的信息，亦概無有關段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歡迎段先生加入董事會。

2. 呂沛美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呂沛美先生，36歲，現任中國恒大集團副總裁。呂先生於2012年3月加入中國恒大集團，曾擔任不同職務，包括恒大地產集團北京物業公司董事長、恒大地產集團物業管理中心總經理、新疆廣匯實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裁助理等。呂先生於2008年6月畢業於廣東外語外貿大學，獲得學士學位，於2009年11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得碩士學位。

呂先生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48)的非執行董事。除所披露外，呂先生概無於過去三年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其他董事職務。除上述披露外，呂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呂先生持有300,000股可認購300,000股中國恒大集團的股份的購股權。除所披露外，呂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證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本公司已與呂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呂先生將不會領取其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董事酬金。

呂先生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條至第 13.51(2)(v) 條規定須予披露的信息，亦概無有關呂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歡迎呂先生加入董事會。

3. 余芬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余芬女士，53歲，現任本集團副總經理。余女士於2000年11月加入中國恒大集團，曾擔任不同職務，包括中國恒大集團財務中心總經理、財務計劃中心總經理等。余女士於1990年畢業於桂林電子工業學院，於1998年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

余女士概無於過去三年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其他董事職務。除上述披露外，余女士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余女士持有1,750,000股可認購1,750,000股中國恒大集團的股份的購股權。除所披露外，余女士概無於本公司證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本公司已與余女士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余女士將不會領取其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董事酬金。

余女士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信息，亦概無有關余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歡迎余女士加入董事會。

董事辭任

茲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22日的內幕消息公告(「該公告」)。根據該公告所披露：

1. 甄立濤先生因涉及該質押(釋義見該公告)安排辭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2. 趙長龍先生和安麗紅女士因涉及該質押(釋義見該公告)安排分別辭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趙長龍先生亦辭任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

甄立濤先生、趙長龍先生及安麗紅女士各自向本公司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除該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亦確認無有關與甄先生、趙先生及安女士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段勝利
董事會主席

香港，2022年7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段勝利先生、胡亮先生、呂沛美先生、王震先生及余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燎原先生、文豔紅女士及郭朝暉先生。